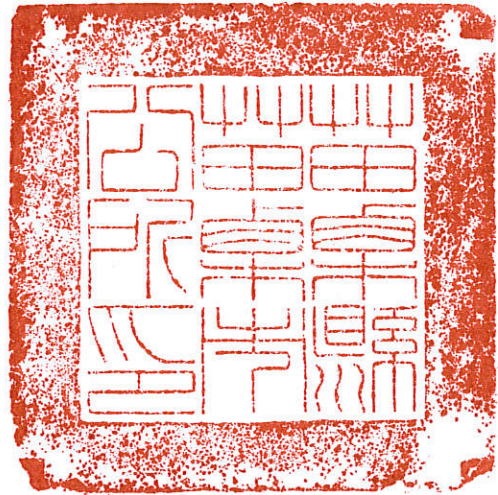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苗市產發字第10400251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停止辦理「苗栗縣中區流浪動物收容中心（原名稱）」業務。

依據：104年9月25日研商「中區動物收容中心（新名稱）」管理事宜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05年1月1日起，原收容場所（本市垃圾衛生掩埋場內）停止開放民眾參觀與拍攝，以及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、棄養等作業，僅暫借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置留大型犬隻之場所。
- 二、請有意辦理認領養、棄養動物之民眾逕自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（地址為苗栗縣苗栗市勝利里國福路10號，連絡電話為037-320049）。

市長邱炳坤